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5571—2011

GB 25571—2011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活性白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
食品添加剂 活性白土  
GB 25571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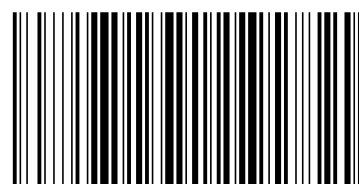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  
2012年2月第一版 2012年2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4122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5571—2011

2011-11-21 发布

2011-12-2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静置 5 min。用已经校对好的酸度计测定悬浮液 pH 值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2。

#### A.11 重金属的测定

##### A.11.1 试剂和材料

A.11.1.1 抗坏血酸。

A.11.1.2 盐酸溶液:1+4。

A.11.1.3 盐酸溶液:1+16。

A.11.1.4 氨水溶液:1+4。

A.11.1.5 乙酸-乙酸钠缓冲溶液:pH 约为 3。

A.11.1.6 饱和硫化氢水(现用现配)。

A.11.1.7 铅标准溶液:1 mL 溶液含铅(Pb)0.020 mg。

用移液管移取 2.00 mL 按 HG/T 3696.2 配制的铅标准溶液,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该溶液使用前配制。

##### A.11.2 仪器和设备

比色管:50 mL。

##### A.11.3 分析步骤

###### A.11.3.1 试验溶液的制备

称取 10.00 g±0.01 g 试样,置于 150 mL 锥形瓶中,加 50 mL 盐酸溶液(A.11.1.2),振荡数下后,煮沸 10 min,冷却,过滤于 100 mL 容量瓶中,每次用 10 mL 水洗涤,洗 5 次;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,此为试验溶液 A,用于重金属含量和砷含量的测定。

###### A.11.3.2 标准比色溶液的制备

用移液管移取 2.00 mL 铅标准溶液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,加 10 mL 水,用氨水溶液或盐酸溶液调节 pH 约为 2(用广泛试纸检验)。以下与试验溶液同时同样处理。

###### A.11.3.3 测定

用移液管移取 10.00 mL 试验溶液 A 置于蒸发皿中,于沸水浴上蒸发至干,加入 5 mL 盐酸溶液(A.11.1.3)使溶解,全部转移到 50 mL 比色管中,用氨水溶液调节 pH 约为 2(用广泛试纸检验)。加 0.1 g 抗坏血酸,5 mL 缓冲溶液,10 mL 饱和硫化氢水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于暗处放置 10 min。所呈颜色不得深于标准比色溶液的颜色。

#### A.12 砷的测定

##### A.12.1 试剂和材料

同 GB/T 5009.76—2003 的第 9 章。

##### A.12.2 仪器和设备

同 GB/T 5009.76—2003 的第 10 章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5571—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活性白土》。

本标准与 GB 25571—201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修改了 A.8.3 分析步骤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25571—2010。

## A.7.2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20 g 试样,精确至 0.01 g。置于试验筛中,不断振荡、敲打,并用干燥毛刷轻轻刷扫,使样品通过,最后在筛子下垫一张黑纸,轻刷筛子直至所垫黑纸上没有试样痕迹。将筛余物转移到已知质量的表面皿中称量,精确至 0.000 2 g。

## A.7.3 结果计算

细度以质量分数  $w_3$  计,数值以 % 表示,按式(A.3)计算:

$$w_3 = \frac{m - m_1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A.3)$$

式中:

$m$ ——试料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$m_1$ ——筛余物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2%。

## A.8 过滤速度的测定

## A.8.1 试剂和材料

碱炼大豆油:含皂量不大于 0.004%。

## A.8.2 仪器和设备

A.8.2.1 布氏漏斗:直径 80 mm。

A.8.2.2 真空泵。

## A.8.3 分析步骤

于 400 mL 烧杯中加入 100.0 g±0.1 g 碱炼大豆油,称取 10.00 g±0.01 g 试样,置于碱炼大豆油中,把烧杯移入 100 °C 恒温油浴或水浴中,边加热边搅拌 30 min,于 20 °C~25 °C 实验室温度下,趁热用中速定性滤纸抽滤(真空度可达 5.3 kPa)当第一滴油滴入抽滤瓶时开始计时,当滤饼出现干点时结束,记录过滤所用时间,过滤时间不超过 10 min 为通过实验。

## A.9 堆积密度的测定

## A.9.1 仪器和设备

A.9.1.1 堆积密度测定装置的材质:有机玻璃、塑料、不锈钢等。

A.9.1.2 堆积密度测定装置:如图 A.1 所示。

A.9.1.3 料罐体积的测定

将料罐洗净、凉干,盖上玻璃片,称量料罐和玻璃片的质量。小心将水倒入料罐中,近满时用滴管加水至全满,盖上玻璃片,用滤纸吸干料罐及玻璃片外部的的水,玻璃片与料罐中的水之间应无气泡。再称量料罐和玻璃片的质量。

A.9.1.4 料罐体积的计算

料罐体积以  $V$  计,数值以毫升(mL)表示,按式(A.4)计算:

$$V = \frac{m_1 - m_2}{\rho_{\text{水}}} \quad \dots\dots\dots (A.4)$$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 食品添加剂 活性白土
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工业硫酸、水和膨润土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。

## 2 分子式



## 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: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白色或灰色、浅粉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
组织状态	粉末	

3.2 理化指标: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比表面积/(m <sup>2</sup> /g)	≥	130	附录 A 中 A.4
游离酸(以 H <sub>2</sub> SO <sub>4</sub> 计),w/%	≤	0.30	附录 A 中 A.5
水分,w/%	≤	12.0	附录 A 中 A.6
细度(通过 0.075 mm 试验筛),w/%	≥	90	附录 A 中 A.7
过滤速度		通过试验	附录 A 中 A.8
堆积密度/(g/mL)		0.55±0.10	附录 A 中 A.9
pH(50 g/L 悬浮液)		2.2~4.8	附录 A 中 A.10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≤	40	附录 A 中 A.11
砷(As)/(mg/kg)	≤	3	附录 A 中 A.12